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805號

原告 詹年鏡即詹世芳

被告 宏暘工程行即丁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訴外人即被告員工陳昌隆，於民國112年7月委託原告施作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等12間房屋(即茂宏澄玥社區)之裝潢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並議定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341,000元。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並開立材料部分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未獲被告給付，被告屢經原告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02 任，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  
03 上開事實，固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系爭工程估價單、順企  
04 業社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7頁)，然查前開估價單  
05 上所載買受人欄位非被告，而開立前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
06 為集順企業社，縱該企業社於開立時之負責人為原告，亦  
07 僅為原告單方面開立，尚不足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合意  
08 成立承攬契約。原告又未提供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1,000  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11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薛福山